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08 學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---

「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之班級經營與教學輔導策略」

一、依據：(一)新竹市 109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辦理。

(二)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升本校普通班教師之特教輔導知能與素養。

(二) 充實普通教師對特殊學生之班級經營知能，以提升特教學生的班級融入與校園適應。

(三) 增進教師在特殊需求學生之融合式課程調整能力與教學指導策略。

(四) 提升教師之專業輔導能力，增進教學輔導效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04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~16：00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 樓視聽教室

八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（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特教助理員）。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09 日（四）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（教師）報名。

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聯絡人：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輔導處 資料組長 （03）5309433#212。

十、活動時程及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或講師
04 月 09 日 （星期四）	13：45~13：55	報到	輔導處團隊
	13：55~14：00	開場致詞	鄭明谷校長
	14：00~15：40	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之班級經營 與教學輔導策略	呂謂正心理師
	15：40~16：00	綜合座談	輔導處團隊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特教學生之有效策略及班級經營。

(二) 提供相關教師有效輔導方案。

(三) 強化教師因應 108 課綱之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知能，提升教師在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策略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，全程參與者登錄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校內輔導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